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91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7年10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7/845),内附1997年10月28日递交给我的信件,其中联合王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代表访问苏格兰并研究苏格兰的司法系统。

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后,我决定接受联合王国的邀请。我请津巴布韦前任首席法官伊诺克·敦布切纳博士和荷兰莱顿大学亨利·舍默尔教授作为我的代表,进行这次访问。

谨随函附上敦布切纳博士和舍默尔教授提交的关于苏格兰司法系统的报告(见附件),并通过你转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以供参考。

科菲·安南(签名)

97-37372 (c) 191297 191297

附件

伊诺克·敦布切纳博士和亨利·舍默尔教授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苏格兰司法系统的报告

一、苏格兰司法系统概况

苏格兰最高刑事法院是高等法院,在爱丁堡、格拉斯哥和其他主要城市开庭。苏格兰有 49 个郡法院和众多区法院。对某些严重罪行,包括谋杀、叛国罪和强奸,高等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高等法院还作为苏格兰刑事上诉法院开庭(庭上至少 3 名法官)。不得从此法院向上议院上诉。

郡法院主要审理在本地区或属其管辖的郡法院区内犯下的罪行。除刑事管辖权之外,郡法院还审理大多数民事诉讼案件。

刑事诉讼程序分为两类－严格程序和简易程序。在高等法院和郡法院,按照严格程序,法官和由 15 个外行人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审理;起诉书陈述指控的罪行。法官裁决法律问题,陪审团裁决事实问题,以简单多数即可作出决定。在郡法院和区法院,按照简易程序,法官既裁决事实问题又裁决法律问题,没有陪审团。简易诉状中陈述被指控的罪行。

苏格兰法院对罪行的起诉是一项公职,提起诉讼需经检察总长或其在每个郡法院区的当地代表(地方检察官)请求。在苏格兰,警方不提起公诉。文官司是公诉署,是地方检察官部门的行政总部。检察总长是文官司主管,他通过该司履行刑事起诉的职责。

检察总长、苏格兰副检察长、或检察官(又称王室检察官,共十四名)在高等法院进行起诉。在其他所有刑事法院,起诉者由地方检察官担任,在业务繁忙地区,由他的一个副手担任,所有副手均具法律资格。

警方报告向地方检察官提供被指控罪行的细节,地方检察官决定是否起诉。他

可能收到王室律师代表检察总长发出的指示。检察总长向议会负责。

二、 审判前的程序

A. 调查

初步调查是由警察按照地方检察官的指示来进行。警察不得对所逮捕的人进行审问。如果被逮捕的人想作出自愿陈述,则必须在行政司法长官面前作出宣告或对不涉及此案的警官作出声明来进行。

警察一旦收集到足够的证据,就将案子移送地方检察官;地方检察官则建立一个档案称为“预审笔录”。地方检察官基于专业职责必须调查就刑事指控可能提出的任何辩护理由以及所有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并将所有此类材料列入其预审笔录。根据他的建议,将该案件提交爱丁堡的公诉署,由公诉署决定是否起诉,和如果起诉的话,在哪里起诉。公诉署在检察总长的权力下提出起诉书,其中载述各条指控的全部细节、检察官将传唤的所有证人名单、以及检察官准备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物清单。被告方然后有权对证据展开自己的调查,包括讯问起诉方证人和参阅文件和证物。

B. 拘留

只有应地方检察官的要求才能对被告进行拘留,并且必须将被告迅速移送法庭(《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按照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机构案例法的规定,“迅速”的意思是“尽快”,但无论如何在四天以内。根据苏格兰法律,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将嫌疑犯带到郡法院,然后,由郡法院命令拘留候审。

涉嫌在洛克比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将首先被带到邓弗里斯郡法院。那时,警察将已把所有证据提交地方检察官。如果他认为需要拘留候审,地方检察官将要求郡法院发出拘留命令。行政司法长官在谋杀案中没有酌处权;他必须准予拘留;而在其它

案件中他可以准予保释。另外,如一名嫌疑犯被控犯有谋杀罪,则必须在高等法院进行进一步诉讼--在本案情况下,很可能是在格拉斯哥。嫌疑犯一般将拘留在巴林尼监狱,也是在格拉斯哥。然而,审判也有可能(但可能性较小)在爱丁堡的高等法院进行。

在被告初次出庭郡法院之后的各个阶段,被告被拘留在监狱,并有广泛的权利为准备其辩护而与法律顾问进行通讯和协商。已被完全交押的被告的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80 天,除非在此期间向其送达了起诉书。拘留时间不能超过 110 天,除非对其案件的审理在此期间已经开始。尽管检察官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延长 80 天和 110 天的期限,而实际上,只有在出现例外情况使审判无法开始、或高等法院推迟审判以使被告有更多时间进行准备时,一般才会准许检察官将拘留期限延长。

三、审判程序

A.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可在苏格兰各地开庭。爱丁堡是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主要院址,而格拉斯哥则是这一系统中最大的巡回法院。高等法院的一审由一名法官主审,陪审团由 15 名外行人组成。格拉斯哥法院设在一个四个月之前刚刚落成的现代化高效建筑物里。除了两个较旧的审判室之外,还有四个完全一样的审判室,可以配备翻译设施,为观察者提供足够的座位,并为了被告的安全备有专用的入口和出口。其中一个审判室(第 3 审判室)可以与司法大楼的其它部分完全隔离开来,因而特别适合于特殊的安全安排。关押牢房看起来安全措施很严密,大而舒适的现代化牢房,极好的会议和面谈设施,可供被告与其律师进行协商。

B. 陪审团

在苏格兰,挑选陪审团完全是随机的。一个电脑程序从法院管区所有合格选民

中任意挑选出一批陪审员。实际的陪审团是从法院书记官(法院的独立官员)根据电脑的选择而拟定的一份名单中抽调出来的。刑事诉讼各方可以提出理由,反对挑选某些特定陪审员;并且各方可以联合申请免除任何陪审员而不必提出任何理由。有严重犯罪记录的人没有资格担任陪审员,从事某些职业的人--如律师--也无资格担任陪审员。在苏格兰没有正式的陪审团审查系统,但一个人,如对案件事实有个人了解,或与诉讼一方或一名证人有密切联系,则不应参加陪审团。

C. 审判

虽说有些法官喜欢对陪审团作解释性简短发言,但起诉方或被告方不作开场白。审判一开始即由起诉方第一位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将受到起诉方讯问然后受到被告方反诘问。法官为澄清任何疑点也可提问。此程序适用于每位证人。为陪审团提供证据供其审议的所有证人均已出庭作证后,起诉方的诉讼就告结束。

鉴于被告无义务证明自己无罪,因此被告并非一定要提供证据。如提供证据,就适用相同程序,只是先由被告方讯问自己一方的证人,然后再由起诉人反诘问。

所有证据都已提供后,起诉人和被告方有权对陪审团讲话,点出希望陪审团在作裁决时予以考虑的问题。

起诉方和被告方终辩完毕后,主审法官有责任对陪审团作指示性讲话。法官在讲话中可回顾证据,但主要是指示陪审团:陪审团掌握了事实,它的任务是评估证人的可信性和证据的可靠性以及从中得出哪些合理结论。法官将所有事实问题完全交给陪审团。陪审团面对的最终问题就是判断起诉方是否已确凿无疑地证明被告有罪。

不过,法官将指导陪审团该案适用的法律。他将解释刑事审判依循的法律原则。这些法律原则包括下列各项:

1. 被控犯罪的每一个人在被证明有罪前都假定无罪。被告有权保持沉默,不得因他行使这一权利而引出不利结论。被告无需证明任何事情。证明的责任完全在于起诉方。

2. 法律对证明要求的标准是确凿无疑的证明。如果最终对罪名的成立有合理疑问,那么疑点的利益必须归给被告,不能判他有罪。

3. 不能依据单一证人的证据便判某人有罪,无论证人看来多么可信。法律要求以独立、确证的证据来确定有罪。

4. 陪审团有三种裁决选择:有罪,无罪和证据不足。无罪和证据不足均为无罪释放的裁决,在这两种裁决情况下都不能再以同样罪名对被告进行审判。如果陪审员虽然并不相信被告无罪,但得出结论认为起诉方未能提供确凿无疑的证据,则可作出证据不足的裁决。有罪裁决可以是一致通过的,也可以是多数通过,但如任何罪名要裁决有罪,则 15 名陪审员中必须至少有 8 人同意有罪裁决。

法官指示完毕后,将请陪审团退入陪审团室,指派一位发言人并审议裁决。在这方面,陪审团在接到开始审议的指示后通常完全与外界隔绝。在审判期间对陪审员进行隔离是可能的,但长时间隔离则极为困难。不过,可以用公开和隐蔽的监管措施确保陪审员在诉讼期间的安全和正当行为。

四、 审判后程序

A. 判决

谋杀罪的处判由法律规定为终身监禁。同谋罪或违反航空安全法罪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主判法官可以建议被判谋杀罪者最少监禁多久才可释放,否则被告最终获释日期由苏格兰事务大臣根据苏格兰假释裁决独立委员会的意见并与有关法官磋商后予以裁定。

B. 监禁

判刑后被告可能在格拉斯哥巴林尼监狱特别拘留所服刑。监狱设施的各方面、牢房、狱规和条例均符合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C. 上诉

经起诉被判罪者可对判决提起上诉,若法律未规定刑罚,也可对处刑提出上诉,上诉可作为刑事上诉法院开庭的高等法院提出,该法院有权驳回陪审团的裁决并撤销判决、以经修正的有罪裁决代替,或在确信审判不当时授权提起新的起诉(即重审)。上诉须经单独一名法官(非审判法官)许可,若该法官认为包括上诉书在内的诉讼文书显示有可论证的上诉理由,则必须准许上诉。若该名法官不准提起上诉,则须提出书面理由。被告仍可向三名法官提出准予上诉的请求,该三名法官亦须依此程序处理。对准予上诉的请求,应依诉讼文书酌情裁断,但无口头聆讯程序。王室无权就准予上诉问题提出意见,也无权对无罪开释提起上诉,但检察总长可以判刑过分宽大为理由对判刑提起上诉。在所有上诉程序的各个阶段,被告有权获得法律代理人协助。

如果准予上诉,上诉应在高等法院的三名法官面前进行口头申辩,如须复查法院先前的裁决,也可以召集更多的法官开庭审理。作为刑事上诉法院开庭的高等法院所作裁决即为终判,不得再向任何其他法院提起上诉。但如苏格兰事务大臣认为适当的话,可将案件送交刑事上诉法院,作为新的上诉案件审理,不论事前是否已经提起上诉。该大臣将案件送交法院的权力将授予一个独立机构--苏格兰刑事案复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按 1997 年《犯罪和刑罚(苏格兰)法》的规定设立,有权调查审判可能的不当。

按照规定,如果审判不当,刑事上诉法院可以撤销判罪。刑事上诉法院可授权重审。

五、 联合王国的国际义务

苏格兰法院曾多次确认对被控犯罪者给予公平待遇的基本规定。联合王国是《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被告人权若受侵犯,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申诉。

六、 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观察员

苏格兰法院当局可在被告受审的法庭内提供方便,安排联合国观察员和由被告和(或)利比亚当局挑选的合理人数的国际观察员出庭听审,并为这些观察员提供办公场地和包括电话和传真通讯在内的一切常用办公设备。

审判时所有证词都公开听取。任何国际观察员可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到场听审。可以根据遭受威胁情况酌情提供其他人身安全保障,例如以加固玻璃屏保护被告。诉讼程序采用英语,若观察员听不懂诉讼进行情况,也可提供同声传译服务,译成其本国语文或方言,与提供给被告和任何外国专业代理人的服务一样。必须诉讼各方(即法官、起诉人、被告方、证人和陪审团)都同意,才准许电视进入法庭。

律师、领事人员以及联合国和国际观察员的探监不受限制,但须遵守监狱一般日常安排(如用膳安排等等)。通常除星期日以外,监犯每日可以会客半小时。进监探视被告的所有人均须先接受严格的安全检查。通常监狱工作人员会在能听到律师和领事谈话的距离以外。基于保安和安全理由,被告不准与其他监犯联系。

服刑或等候上诉期间,大体适用同样的制度,但可以准许增加探监次数,领事探监不受限制。联合国和国际观察员探监也不受限制,但须遵守监狱日常安排,而且监犯有不见的权利。

七、有关因素

A. 民事诉讼

如判决无罪,则可能提起民事诉讼。如判决无罪,被告即可自由离开司法管辖范围。此外,苏格兰法律规定,不得因被告负债或未支付民事法庭令其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而将其监禁。

苏格兰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很不一样;就发生死亡事件而言,刑事诉讼程序不能

裁决要求赔偿。提起民事诉讼是索赔者的事,与政府无关。

有关作出及执行损害赔偿的判决的问题纯属民事诉讼程序之事,不涉及刑事司法或刑法系统。民事监禁不适用于洛克比案可能引起的任何民事诉讼程序。民事案件的任何裁决(包括裁决有过错)均与刑事诉讼程序无关。

B. 不利宣传与藐视法庭罪

被告始终受法庭保护。已经有最权威人士指出,苏格兰刑事司法系统所依据的最根本的一条是:请来审判被告的陪审员抵达陪审席时应对有关被控罪行的事实或被指称的事实既不了解,也没有印象。高等法院也强调指出,刑事当局在案件开审之前将警方搜集到的证据公诸于众,这样做不可取。在 1981 年《藐视法庭法》的范围内正进行诉讼程序,如果公布材料带来很大危险,使这一诉讼程序的司法过程严重受阻或受损,不论公布材料者本意如何,这一行为可以构成藐视法庭罪,高等法院可以以藐视法庭为由治罪。

根据 1981 年《藐视法庭法》的诉讼程序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生逮捕证之日起算;如在此期间未逮捕被告,诉讼程序即告失效,但一俟被告被捕,诉讼程序即重新生效,直至程序结束。控、辩双方均可提请高等法院注意任何显然违法的材料,主审法官可就藐视法庭罪采取出自本意的行动,惩处藐视罪,禁止公布被认定是藐视法庭的材料。实际上,苏格兰法院作出相当努力,处理并限制刑事审判程序、尤其是刑事审判期间的不利新闻报道。此外,在开审之前,被告可要求高等法院裁定:开审前的不利宣传损害了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因此,以任何指控审判他都是不公正的。高等法院如果作出这一裁决,则被告将不受审讯。

八、法庭和监狱设施及条件[a]

A. 邓弗里斯警察局

邓弗里斯警察局最近得到翻新、扩大。关押犯人的囚室宽 2 米,长 3 米,除床垫

---

[a] 附录二载有面积和平面图。

外并无家具。可以洗淋浴,但没有电视室或健身房之类的长期性设施。这些囚室仅用于短期关押犯人--关一夜或一个周末。对短期关押来说,这样的设施足够用了。

B. 邓弗里斯郡法庭

邓弗里斯郡法庭设有囚室,用以在法庭开庭期间关押被拘留者。囚室较小,长约2米,宽约1.5米,适合短时间用--最多关押几小时。

C. 皇家巴利尼监狱[b]

皇家巴利尼监狱设有专门地点,以关押安全要求高的被拘留者,称为特别拘留所。它位于监狱内部,保卫措施严密,外人闯不进来,犯人逃不出去、分上下两层,有楼梯相连,以上锁的门隔开。其中一层有5间囚室,各长3.65米,宽2.30米,内有一床一椅,一张小桌,连接厕所,厕所长1.6米,宽1.2米,内有抽水马桶和洗手池。囚室外为过道,通往淋浴室、一间小厨房和一稍大的公用间;公用间长4.5米,宽3.65米,目前闲置,但将会放置一台电视机、几张桌椅和报纸之类。过道两端有上锁的门,一个门通向监狱医院,另一个门是出口。

另一层包括一特别房间,被拘留者可以与其律师或领事在那里交谈,对律师或领事没有限制;被拘留者也可与亲友和观察员在那里作30分钟的交谈,星期日除外。探视者与被拘留者可以透过玻璃隔墙用麦克风或扬声器交谈。被拘留者每天可寄一封信,邮费由监狱付,收信量不限。有些报纸免费供应;其它报纸可通过由狱吏订阅。

外籍犯人可以免费上英语课。可向独立的申诉专员(监狱监察专员)提出申诉,专员可向当局提出建议。探视委员会一名成员至少每隔一周前来监狱。该委员会由当地政府民选议员组成。有申诉也可以向探视委员会提。犯人如果想对监狱或监狱里的个人提起诉讼,也可以向法院提出。

---

[b] 开审前及审讯期间,被告可能关押在皇家巴利尼监狱。被告如被判有罪 ,也可能在该监狱服刑。

我们获悉,从技术角度讲,可以准许联合国警卫任观察员。

皇家巴利尼监狱约有 1 200 名犯人在押,其中 300 至 350 人在押候审。

我们只参观了特别拘留所,现在里边没有犯人。该拘留所达到了公认的最高监狱水准。

D.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

格拉斯哥拥有一流的法庭和囚室设施。大楼很现代化,警卫设施完备。特别是第 3 审判室专门用于安全要求高的审判,与法院大楼其余部分可以完全隔开。将被告与公众旁听席隔开的玻璃可以换成更高的。旁听席有 120 个席位。设有专门的出入口,以安全押送被告。囚室有先进的保安安排,有宽敞、现代的囚室及面谈设施,可供被告与其律师磋商。

审判不得进行电视实况转播。如要在庭内进行电视录像,然后转播,必须得到法官、检察官、被告、证人的同意;如果录像时要将陪审员录入镜头,则还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如果提出令人信服的其它论据,法官将不许拍电视。有闭路电视通向另一个房间;万一出于安全理由证人不能出庭发言,则可利用该设施。

接待证人的地方是四间单独的证人室中的一间,每间内置十四个座位。证人室位于大楼内部,没有窗子。各间证人室外有过道相连,过道内有单独的厕所。

E. 爱丁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也可以在爱丁堡审理此案。那里的法庭设施也刚翻新过。有一间现代设施齐备的审判室,公众旁听席有 100 个座位。但该审判室不能与大楼其余部分完全分开。因此,要进行安全要求大的审判,应将整座楼包下来。此外,该楼四周是交通繁忙的公路。鉴于这些原因,由格拉斯哥法院进行审理似乎最为合适。

九、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苏格兰司法制度,被告将得到公平审判。在开审前、审讯期间和审判后的诉讼程序中,被告的权利将依照国际标准得到保护。对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观察员到场,可以很方便地作出充分安排。陪审团审理不会损害被告获得自由审判的权利。然而,如果被告提出理由说明陪审团审理将损害他们获得自由审判的权利,那么,我们建议与联合王国协商,看陪审团是否不要也行。

伊诺克·敦布切纳博士(签名)

亨利·谢默斯教授(签名)

谨呈

附录一

人名和地点

人名

Robin Cook 议员阁下，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Hardie 王室法律顾问勋爵阁下，检察总长
Sutherland 勋爵阁下，高等法院法官
McCluskey 勋爵阁下，高等法院法官
Franklin Berman 王室法律顾问爵士，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
John de Fonblanque 先生，《全球问题》主任
Norman McFadyen 先生，副王室代理人
Mike Ewart 先生，苏格兰法庭事务主管
Tom Fyffe 先生，副法官主管秘书
John Atkinson 先生，苏格兰法庭事务项目主办人
John Durno 先生，苏格兰监狱事务监管主任
Roger Houchin 先生苏格兰监狱事务狱长
Alistair D. Campbell 先生，王室法律顾问，家庭律师代理
Colin J.M. Sutherland 先生，王室法律顾问，律师联合会司库
John Dunne 主要代理检察官

地点

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伦敦检查总长司
邓弗里斯警察分局
邓弗里斯郡法院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
爱丁堡高等法院
格拉斯哥苏格兰事务部
爱丁堡议会大厦
皇家巴利尼监狱

附录二

平面图和尺寸

A. 邓弗里斯郡法院

B. 皇家巴利尼监狱特别拘押设施[a]

C.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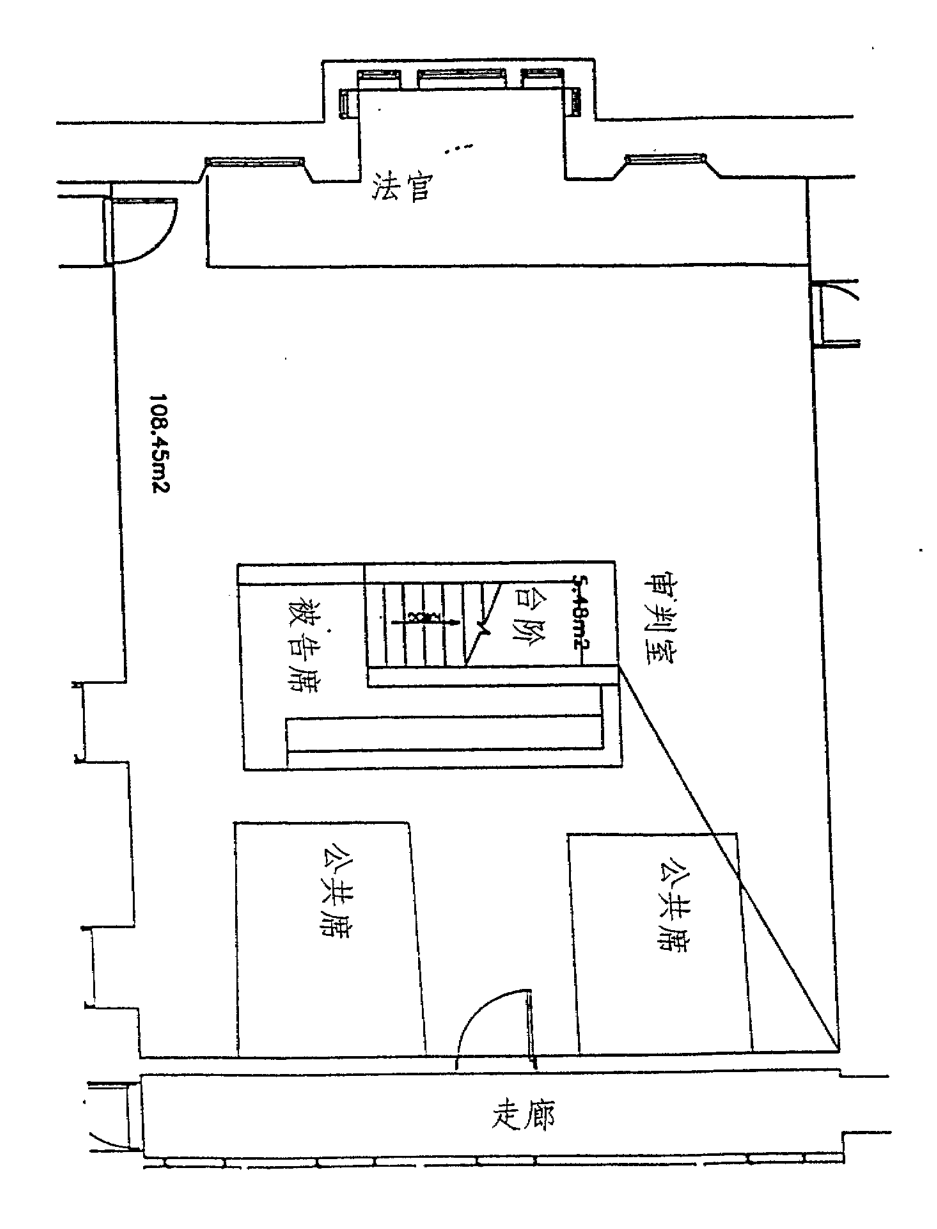
D.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囚室

E. 爱丁堡高等法院

---

[a] 为安全起见，苏格兰监狱当局不能分发皇家巴利尼监狱特别拘押所的平面图。

A. 邓弗里斯郡法院



邓弗里斯审判室－比例 100： 1

总规格	长 12.9 米	宽 9.2 米
法庭律师席－法官至律师	长 4 米	宽 9.2 米
公共区域	长 3.8 米	宽 9.2 米

B. 皇家巴利尼监狱特别拘押所

<u>特别拘押所</u>

房舍概述

房舍大约六年前曾整修，包括以下内容:

底层

进入该层要先通过前厅，由此可到一层，并进入中央走廊，走廊连接着一个厨具齐全的厨房，大约长 3.65 米、宽 3.55 米。

有一个供探监使用的房间，大约长 4.50 米、宽 3.65 米。此外还有男女厕所和一个洗衣房。

一层

有 5 个大约长 3.65 米、宽 2.30 米的囚室，天花板高 2.5 米。囚室连接着盥洗室，有抽水马桶和供应冷热水的洗手池。盥洗室大约长 1.60 米、宽 1.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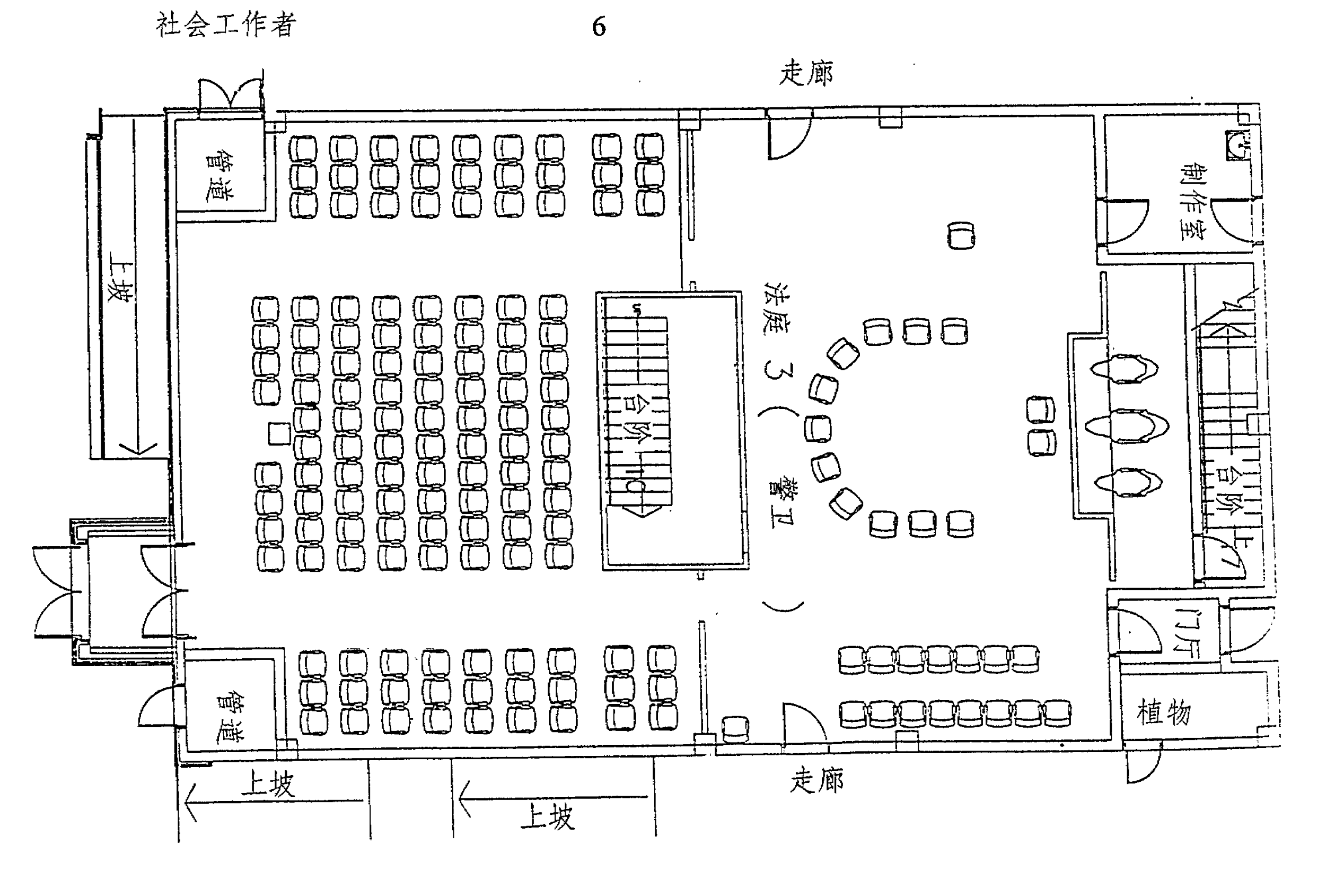
有两个娱乐室，一个大约长 3.65 米、宽 3.55 米，另一个大约长 3.65 米、宽 5.20 米。每个房间都连接着盥洗室，有抽水马桶和供应冷热水的洗手池。盥洗室大约长 1.60 米、宽 1.20 米。

这一层还有一个厨具齐全的厨房，大约长 3.65 米、宽 2.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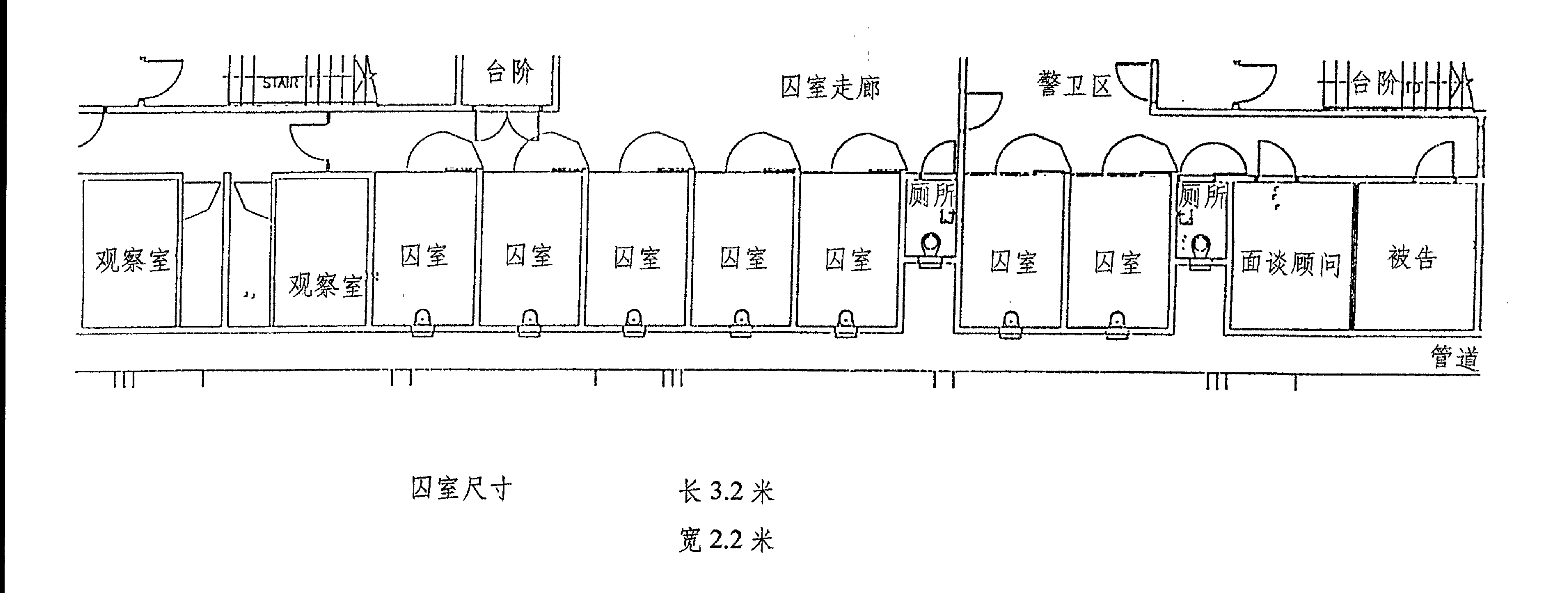
还有一个大约长 2.30 米、宽 1.20 米的淋浴室。此外还有几个杂用房间、普通储藏区和办公室区。

C.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

总规格		长 18.6 米	宽 12 米
法庭律师席－法官至律师		长 7.5 米	宽 12 米
公共区域		长 9.3 米	宽 12 米
座位数目			
法官	3		
法院书记官	2		
法律代表	18		
陪审员	15		
被告	5		
公众	120		
记者	6		
社会工作者	6		



D. 格拉斯哥高等法院囚室



囚室尺寸 长 3.2 米

宽 2.2 米

E. 爱丁堡高等法院

总规格	长 18.4 米	宽 12.6 米
法庭律师席－法官至律师	长 8 米	宽 12.6 米
公共区域	长 6.1 米	宽 12.6 米
	减至 7.9 米	

座位数目	
法官	5
法院书记官	2
陪审员	15
法律代表	63
被告	20
公众	100
记者	6
社会工作者	6

